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认定的合理性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23
四、其他重要事项	44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律师

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专业从事电量传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设备和实验设施，多次深度参与下游龙头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电南自（600268.SH）、许继电气（000400.SZ）、国电南瑞（600406.SH）、特变电工（600089.SH）、思源电气（002028.SZ）、四方股份（601126.SH）等电力自动化知名企业。此类大型电力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审核严谨，认证周期较长。报告期内，许继集团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为 6.10%、10.82%、7.77%，但许继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低于 0.1%。（3）由于公开市场并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企业，因此依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选取应用领域相同的电子元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包括映翰通（688080.SH）、三友联众（300932.SZ）、雅达股份（430556.BJ）、创四方（838834.NQ）、安科瑞（300286.SZ）。（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886.65 万元、11,173.30 万元、11,385.24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1,487.43 万元、1,735.72 万元、2,131.45 万元。

（1）市场竞争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电量传感器的市场竞争情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参与者、产品类型、技术水平、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等，说明行业集中度较高还是较为分散，发行人的规模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地位。②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有与公司产品可比性更强的拟上市公司，如有，请对相关公司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关键数据进行比较。可比公司大多主要销售电力监控系统等集成类产品，电量传感器产品占比较小，说明发行人专业生产电量传感器、未向下游拓展的原因。③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方式，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情况，与此类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哪些优劣势，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客户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客户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

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毛利率、获得订单的方式、成立时间、经营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电网建设、清洁能源、工业电机、轨道交通等各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有明显差异。②按照客户类别，如电网客户、电气成套设备商、电力监控系统集成商、电气节能服务商，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各期上述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分析各期上述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报告期各期由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情况分析，存量客户持续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⑤说明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①⑤，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核算各报告期发行人不同方式获取订单所形成的收入、毛利率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等非商务谈判项目统计表格、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

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主要产品类别、具体业务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了解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开展业务的流程，核查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等情况；以及了解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栏 (<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http://www.bidcredit.org.cn/>)、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 (<https://credit.bidcenter.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等公开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

(一) 主要客户获取及维护客户关系的具体方式、合作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售后服务、不定期拜访、业务交流、持续保持业务交流等方式维护客户关系。合作模式包括两种，一是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前从研发阶段介入，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及定制化产品，深度绑定客户，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二是公司针对竞争性较大的客户，公司采取密切沟通，同时提供性价比更优的产品及服务，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	------------------

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拜访客户、项目信息搜集、老客户介绍、网上获取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客户了解需求信息，业务人员及相应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产品具体技术细节，最终签订销售订单。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业务人员获悉竞争性谈判项目后，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判断分析，公司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由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跟进合同签订、发货运输、货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事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直销模式已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深受下游客户认可；目前主要客户为国电南自（600268）、许继电气（000400）、国电南瑞（600406）、特变电工（600089）、思源电气（002028）、四方股份（601126）等电力自动化知名企业。此类大型电力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审核严谨，一旦认证合格并进入其供应商合格名录后，后续在产品技术改进、升级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链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通过不同方式获取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	10,329.21	35.52%	9,462.23	34.86%	8,018.94	37.94%
竞争性谈判	1,056.04	35.18%	1,711.07	30.58%	867.71	35.42%
合计	11,385.25	35.49%	11,173.30	34.20%	8,886.65	37.7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采取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获取客户订单，存在少量客户如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等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7.70%、34.20%和 35.49%，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商务谈判（一般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在于在竞争性谈判的情况下，

公司为了获取项目成交，在价格方面有所让利，但幅度不大。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以下简称“843号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 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p>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p> <p>(三) 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 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 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p> <p>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p> <p>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 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 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p>

			<p>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p> <p>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p> <p>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国务院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

设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量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各类电量传感器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电南自（600268）、许继电气（000400）、国电南瑞（600406）、特变电工（600089）、思源电气（002028）、四方股份（601126）等电力自动化知名电力企业，相关产品最终应用于电网建设、清洁能源、工业电机、轨道交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对其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斌；副总经理刘红斌、赵耀、闵文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翔。2021年6月21日，副总经理刘红斌先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日，公司聘任涂善军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财务负责人张翔不再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钟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善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26日，公司聘任彭韬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7日，公司聘任陆艳青为公司副总经理。（2）彭韬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再次加入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职责分工、履职情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说明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转。（2）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彭韬2022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形成了哪些研发成果。（3）说明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其他单位任职时，是否与工作单位签订了禁业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到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岗位职责；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会议文件及相应的公告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4. 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文件；
6. 查阅彭韬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彭韬的技术和研发贡献，形成研发成果的文件；
9. 取得彭韬出具的关于其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彭韬的银行流水，并对彭韬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竞业、保密的约定，了解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内容是否存在相关性；
10.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情况；
1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实地走访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邮寄函件；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核查内容

- (一) 结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职责分工、履职情况、公司相

关管理规定等，说明报告期内高管变动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稳定运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时间	任职变动履行的审议程序
刘红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安徽安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安能筹建工作繁重，为集中精力管理安徽安能，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	继续在安徽安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21日	-
涂善军	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刘红斌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调任	新任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博纳威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繁重，为集中精力管理南京博纳威，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	继续在南京博纳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
张翔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财务工作任务繁重，因此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离任	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7日	-
钟磊	无	发行人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董事会秘书工作任务繁重，因此换届时聘任	新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彭韬	无	发行人因经营管理发展需要聘任	新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陆艳青	发行人工艺技术部经理	发行人因经营管理发展需要聘任	新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刘红斌、涂善军、张翔、钟磊、彭韬、陆艳青的任

职经历、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职责
刘红斌	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培训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天瑞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河北天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安徽安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面负责安徽安能的管理工作。
涂善军	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东莞迅德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天瑞有限职员、生产部门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博纳威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全面负责南京博纳威的管理工作。
张翔	1991年1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天门化学肥料厂,任会计;1997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天门制药厂,任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杰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天瑞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
钟磊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构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湖北强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主管;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彭韬	2005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任研究院研发高级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南京分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
陆艳青	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高盟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上海中精模塑有限公司,任研磨科磨工;2006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绕线机修员、生产技术员、技术打样员、设备管理员、工艺技术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发行人总部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

聘任程序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	聘任程序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2.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分管相应部门或工作，就分管部门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3.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分管的各项工作，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召集相关业务会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5.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6.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8.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	1.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4.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6.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7.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8.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9.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	1.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参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督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2.负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拟定、修改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负责组织拟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p>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6.为公司股东及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提供有关记录和文件；</p> <p>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p> <p>8.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提醒相关人员；</p> <p>9.《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

虽因工作重心调整，刘红斌、涂善军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张翔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其三人均系发行人资深员工，目前仍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管理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工作稳定，不存在离职情形。

陆艳青在发行人工作多年，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系发行人技术骨干；彭韬具备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的教育及行业背景，多年从事电力行业相关研发工作，并在发行人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目前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二人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丰富了高管团队的技术背景。新任董事会秘书钟磊为外部聘请人员，具备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化运作水平。

发行人聘任陆艳青、彭韬、钟磊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陆艳青、彭韬、钟磊的工作经验及个人能力能胜任各自在发行人所担任的高管职务，目前，履职情况良好，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发行人聘任其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高管团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新任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以总经理何斌为核心的高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稳定运转。

(二)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彭韬2022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形成了哪

些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时认定何斌、闵文杰、徐晗三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未发生变动。鉴于前次认定距今间隔较久，发行人根据业务长远规划及职能划分情况，于2022年12月认定闵文杰、陆艳青、彭韬、涂善军、杨宏江五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鉴于何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工作重心主要在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徐晗因职责调整，目前主要在制造部门承担管理职能，所以二人均未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新增陆艳青、彭韬、涂善军、杨宏江四人为核心技术人员。陆艳青负责天门总部的研发工作，彭韬负责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涂善军及杨宏江负责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的研发工作，四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开展能够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亦未存在离职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彭韬 2022 年加入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 (1) 具备公司所处行业深厚的学习、研究经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
- (2) 具备良好的与研发、质量控制或经营相关的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岗位担任重要职务，统筹领导公司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工作；
-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或生产工艺流程开发等工作；

(4) 理解公司完整的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生产工艺原理，不局限于某一项具体的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工艺开发工作。

下列人员通常可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原则上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技术研发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可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通常考虑技术人员的从业经验、教育背景、专业资质、行业影响等，为公司主要技术方向的负责人或带头人，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做出主要贡献，并能持续推进公司技术革新与进步，可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彭韬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了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具备电力行业相关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资格。

彭韬先后在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从事多年研发工作，在电力行业的从业经验及研发经验较为丰富。

彭韬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南京分公司工作，2022 年再次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负责分管南京分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发行人新产品的研究方向和路线、开展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和管理工作、行业技术交流等。

彭韬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参与了发行人多项重要专利的发明，代表发行人参与了多项标准的起草，目前，正在带领团队从事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其为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情况详见“3.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

鉴于彭韬符合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且彭韬作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个人专业能力及其为发行人作出的研发贡献获得了发行人

充分认可，因此，彭韬重新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即决定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彭韬对公司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

经核查，彭韬对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贡献，及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 彭韬为天瑞电子成功研制了电子式互感器、雷电流传感器等产品，并通过了检测机构的检测。

(2) 彭韬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天瑞电子部分专利的发明创造。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一种应用于微电流检测的磁阻式传感器	发明专利
2	一种双重隔离避雷器在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户外开启式泄漏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4	一种穿刺 CT	实用新型
5	一种电子式电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子式电压传感器的绝缘外壳	实用新型
7	一种高压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实用新型
8	一种智能雷电流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中）

注：上表 3 至 7 项专利发行人曾获得专利权，后因技术迭代，发行人未再续缴年费而终止失效。

(3) 2019 年 1 月，彭韬被智能输配电设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评为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4) 彭韬代表天瑞电子参加了“中骏电气杯”第二届红电创新大赛，获得“二等奖”和“最佳人气奖”。

(5) 彭韬参与了国家标准计划《1000kV 保护测控装置技术规范》（计划号：20161217-T-604）、国家标准《CT 自供电保护装置技术规范》（标准号：GBT37763-2019）、团体标准《低压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监测技术规范》的起草。

(6) 目前，彭韬正在带领研发团队从事天瑞电子主要研发项目——“智能

型避雷器监测装置及系统的研发”，为天瑞电子开拓新应用领域市场。

(三) 说明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其他单位任职时，是否与工作单位签订了禁业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形成了职务发明，到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经对彭韬进行访谈并核查，彭韬于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其未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者类似协议，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彭韬亦未收到任何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要求及竞业限制补偿金。彭韬到发行人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约定。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一二次电气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配网保护终端装置、高压柱上开关产品。彭韬于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高压柱上开关的研发工作，其形成了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一种基于5G通讯的智能柱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	一种柱上断路器分闸弹簧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有高压带电显示功能的新型柱上开关	实用新型
4	一种断路器局部放电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柱上断路器	实用新型
6	一种费控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7	一种模式可配置的电子式取能PT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式可配置的电子式取能PT电源装置	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案件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彭韬在天瑞电子和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互不相关。彭韬在天瑞电子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产品（属于电量传感器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工作，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柱上开关产品（属于高压断路器领域）的研发工作。电量传感器是一种能够对感测信号进行检测并将其转化为电信号输出的零部件，断路器则是一种用来切断电路的保护装置，两

种产品属于不同领域。

经彭韬确认，其入职天瑞电子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在执行天瑞电子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天瑞电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并非来源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任务或技术，不存在利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源的情形，亦不来源于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

彭韬作出承诺：本人不存在侵害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本人原因导致天瑞电子相关权益受损的，本人愿意就天瑞电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经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事项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新任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以总经理何斌为核心的高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稳定运转。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彭韬符合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且彭韬作为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其个人专业能力及其为发行人作出的研发贡献获得了发行人充分认可，因此，彭韬重新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即决定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彭韬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时，未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任何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或者类似协议，彭韬到发行人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违反约定；彭韬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从事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均系根据其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安排进行,与其在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8.79 元/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②说明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2) 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消费、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申请文件,天瑞电子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天瑞电子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4)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的天门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南京博纳威中科 C13 厂房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天瑞电子宿舍、南京博纳威宿舍及厂房无产权证。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

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5)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6) 会计师事务所变动频繁。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 2019 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和 2022 年报审计机构又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申报会计师就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详细说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沟通内容及结果等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针对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星”）与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实业”）、姚涛签订的《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北京天星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解除对姚涛、嘉瑞实业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申请书》；

(2) 查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限制消费令》；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金波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已解除, 以及是否有其他被执行情况;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金波在嘉瑞实业的任职情况;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被执行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获取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7) 取得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客户清单, 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丢失情况;

(8) 取得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销售收入金额, 核查是否存在销售订单收入明显减少的情形;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因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影响的《确认函》,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承诺。

2.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资料、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度;

(3)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逐条比对适格性;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说明。

3. 针对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就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百家湖工业园 23 号厂房存在的问题访谈出租方,并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声明;

(3) 网络核查租赁房屋所在地可选租赁房屋;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相关房屋的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

(5) 就南京博纳威购买的中科C13 厂房的办证问题访谈南京芯聚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6) 取得南京博纳威出具的关于搬迁计划的预案;

(7) 就发行人购买人才苑事项访谈天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回购协议;

(8)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自有及租赁厂房瑕疵出具的承诺;

(9)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4. 针对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员名单及凭证;

(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

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

(6) 查阅《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损失承诺；

(8) 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内容

(一) 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消费、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1. 补充披露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1) 金波被限制消费的原因及解决过程

姚涛和嘉瑞实业系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光电”）的股东，金波持有嘉瑞实业 51% 的股权，原为嘉瑞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3 月，因全华光电发展需要，引入北京天星为全华光电股东，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签订了《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天星投资总额 500 万元，持全华光电股份数为 216 万股。2016 年 5 月，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姚涛及嘉瑞实业将回购北京天星所持有的全部全华光电股份，即 216 万股。自 2016 年 8 月开始，姚涛及嘉瑞实业陆续回购北京天星所持有的全华光电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姚涛及嘉瑞实业共回

购北京天星所持全华光电股份 172.8 万股，支付回购款 5,948,076.16 元。

按回购协议，姚涛及嘉瑞实业还需回购剩余的 43.2 万股，然而后续回购一直没有进行。因此，北京天星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 年 6 月，经裁决，姚涛和嘉瑞实业向北京天星支付回购款 57,354.67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违约金 1,331,984.16 元，以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完成剩余股份的回购。但仲裁裁决一直未执行，因此，北京天星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22 年 10 月 2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姚涛和嘉瑞实业出具了《执行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嘉瑞实业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金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

经协商，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天星提交了撤销执行的申请书：“鉴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姚涛及被执行人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2022）鄂 0192 执 5755 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为此，申请人特请贵院解除对被执行人一及被执行人二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解除列失信措施。”后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

经查询嘉瑞实业工商信息，金波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嘉瑞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波未再被限制高消费，亦未有其他被执行信息。

（2）金波被限制高消费不属于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嘉瑞实业的经济纠纷所导致，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失信未消除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金波被限制高消费已解除，不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姚涛、嘉瑞实业与北京天星之间的经济纠纷已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目

前正在履行中，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资格。

(4)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行为无关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其个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曾被限制高消费系因其个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金波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则系金波的个人行为导致，前述事项均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前述事项均已解决，不会影响金波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登录相关公开网站查询并查阅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诚信经营、不规范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

经比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客户清单，主要客户未发现存在明显丢失的情形。

经比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销售收入金额，销售订单收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实

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未造成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客户因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取消订单、取消合作的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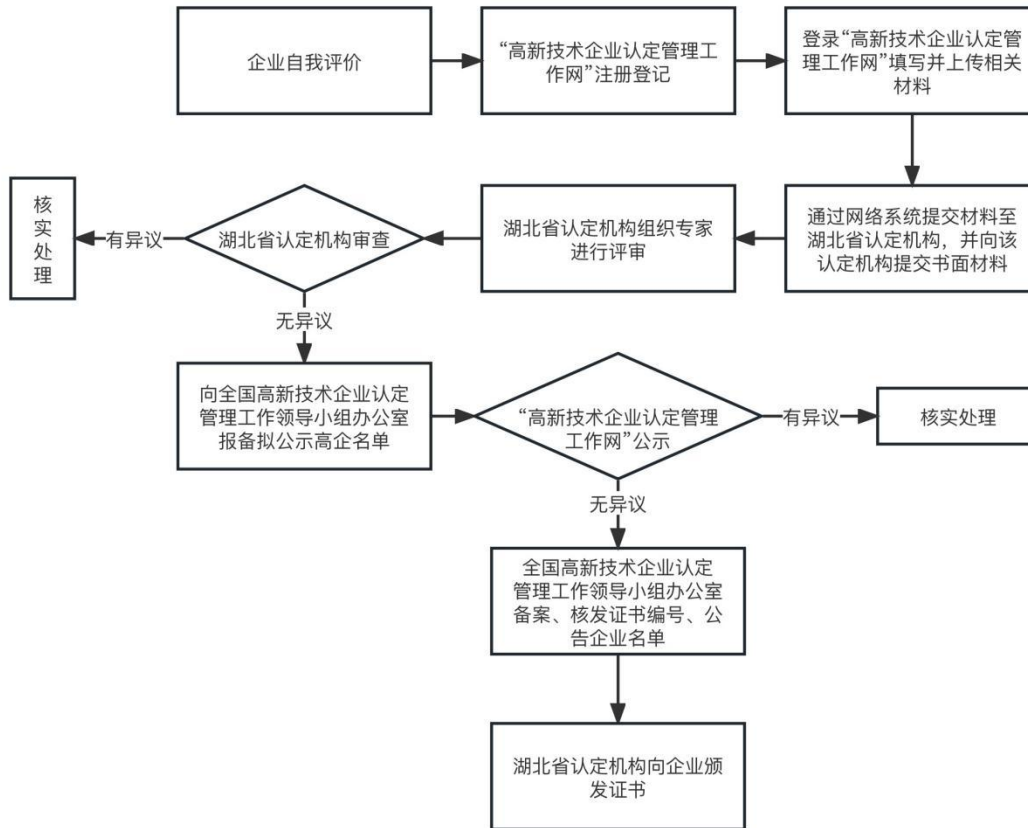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承诺：本人今后会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纪守法，保证天瑞电子及其分、子公司诚信经营、规范经营。若因本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天瑞电子及其子公司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给天瑞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天瑞电子或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根据申请文件，天瑞电子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天瑞电子的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请测算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及进展情况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应履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流程如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部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认定报备阶段。

2. 公司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6月9日，存续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25项，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3%	符合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591.01 万元，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8%，不低于 4%；</p> <p>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p>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0452.11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立足电力装备领域，聚焦电力系统传感器，专业从事电量传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有着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立项制度和开发控制程序和研发核算体系，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技术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与纠纷，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天瑞电子自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来，续办情况正常。天瑞电子自成立以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办情况
1	GR201042000130	2010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首次取得
2	GF201342000065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正常续办
3	GR201742001819	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	正常续办
4	GR20204200063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1日	正常续办

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3. 如无法续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2020年度-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土地使用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4.10	212.46	156.04
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优惠	7.60	4.55	-
当期利润总额	2,375.85	2,310.26	1,294.3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5%	9.39%	12.06%
--------------	-------	-------	--------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的天门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南京博纳威中科 C13 厂房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天瑞电子宿舍、南京博纳威宿舍及厂房无产权证。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 逐项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能够取得产权证	备注
1	天瑞电子	天门市侯口街道官桥路人才苑	-	拟用于高管住宿，但目前系闲置状态	历史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手续存在瑕疵，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自有房产
2	南京博纳威	南京市浦口区中科创新产业园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	2814.37	拟用于生产经营，但目前仍在装修中	正在办理中	自有房产
3	天瑞电子	官桥小区 5 栋四楼 401-419，五楼 517-519 号公共租赁住房	947	宿舍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租赁
4	南京博纳威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第 23 号厂房 1-2 楼	3000	工业、办公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租赁
5	南京博	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富	77	宿舍	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	租赁

	纳威	商业楼打工楼 8 幢 502 室			上所建房产,无法办理 产权证书	
--	----	------------------	--	--	--------------------	--

注:发行人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已与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回购协议并完成交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

2. 如无法取得产权证,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区域内是否有可替代房屋及建筑物,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 人才苑高管住宿楼

①发行人购置该房产原计划用于为公司管理层员工提供住宿,但并未实际使用。针对该房产回购交付前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权属事项,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售方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购买天门市人才苑小区房屋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该房屋权属由发行人拥有,其有权使用该房屋,且该房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情形。针对该房产权属瑕疵,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被拆迁或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该房产不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该房产目前未实际使用,如公司管理层员工有住宿需求,该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

②人才苑高管住宿楼属于非生产经营用途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鉴于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出售方签订《关于人才苑小区房产之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该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该房产交付至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房产。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就该房屋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人才苑高管住宿楼不存在搬迁风险,所在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且目前发行人就该房产已与出售方签订回购协议并完成房产交付,该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所有,其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

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系南京博纳威向开发商南京芯聚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聚睿公司”）购买的新建厂房，厂房的建设手续已由芯聚睿公司完成，芯聚睿公司已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书。芯聚睿公司已将厂房交付至南京博纳威使用，目前处于装修阶段，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该区域系整体规划建设的产业园，不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且周边可替代厂房较多。此外，芯聚睿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在该厂房过户完毕前，南京博纳威对该厂房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系由开发商合法新建的厂房，并已交付至南京博纳威，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厂房不存在搬迁风险，且周边有可替代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

发行人向天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因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虽然该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该房屋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周边区域租赁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周边区域有可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

①南京博纳威租赁百家湖科技产业园厂房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虽然该厂房因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且出租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该厂房不存在影响南京博纳威正常使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前

述规定的处罚对象。根据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博纳威未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②南京博纳威已购买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现已整体交付且处于装修阶段，如需搬迁，南京博纳威存在可替代性厂房。根据搬迁预案，南京博纳威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搬迁工作，且整体搬迁难度较小，不存在难以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搬迁用时较短，搬迁费用较少。

③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该区域范围内存在可适配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具有一定选择空间。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厂房被拆迁，而发行人已有新场地厂房尚未装修完毕，发行人可租赁其他替代厂房进行过渡。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屋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厂房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南京博纳威已购置新厂房进行替代，该厂房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

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该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因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该房屋面积较小，未用于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且周边区域租赁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南京博纳威其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博纳威租赁的秣陵街道殷富商业楼打工楼无法取

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周边有可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1)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社保缴纳情况及未足额缴社保原因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人)		306			
已缴纳人数(人)		262	282	262	264
未缴纳人数(人)		44	24	44	42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	9	8	9	6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人)	20	2	20	2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人)	2	1	2	2
	自愿放弃(人)	8	8	8	8
应缴未缴占比		11.44%	5.23%	11.44%	11.7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员工人数(人)		267			
已缴纳人数(人)		214	243	214	214

未缴纳人数(人)		53	24	53	53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	6	5	6	4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5	5	5	5
	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人)	32	4	32	33
	其他公司缴纳(人)	1	1	1	1
	在校实习生(人)	1	1	1	1
	自愿放弃(人)	8	8	8	9
应缴未缴占比		17.60%	7.12%	17.60%	18.3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含生育)
员工人数(人)		273			
已缴纳人数(人)		225	261	41	225
未缴纳人数(人)		48	12	232	48
未缴纳原因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	3	3	3	1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人)	1	1	1	1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人)	41	5	41	41
	其他公司缴纳(人)	2	2	2	3
	自愿放弃人数(人)	1	1	1	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保(人)	-	-	-	1
	未开设失业账户(人)	-	-	184	-
应缴未缴占比		16.48%	3.30%	83.88%	17.22%

注：应缴未缴占比=(未缴纳人数-当期退休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100%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员工人数(人)	306	267	273
已缴纳人数(人)	247	92	0
未缴纳人数(人)	59	175	273
应缴未缴占比	16.34%	63.30%	98.90%

注：1.上表中未缴纳人数含已退休人员，2022年、2021年、2020年各期末退休人数分别为9人、6人、3人。2.应缴未缴占比=(未缴纳人数-当期退休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100%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2）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一线生产员工系周边城镇/农村居民，该部分员工拥有自住房屋，短期内无购房需求；（3）部分员工不愿从其个人工资中扣除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故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022年，发行人针对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59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9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6
城镇居民，已拥有自住房屋，无购房需求	14
农村户籍，已拥有自住房屋，无购房需求	18
自愿放弃	12

2.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已显著改善，其中社保应缴未缴人数占比降至11%左右，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比降至16%左右，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已

出具关于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损失承诺函。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南谯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保定国家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步减少，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33.24	36.07	10.75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5.88	14.49	22.36
补缴测算额小计 (A)	39.12	50.56	33.11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A*0.85%	33.25	42.98	28.14
当期净利润	2,131.46	1,735.73	1,242.13
补缴后的净利润	2,098.21	1,692.75	1,213.99
补缴测算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84%	2.91%	2.67%

注：上表“当期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7%、2.91%、1.84%，占比较低且金额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结论

1. 针对实际控制人曾被限制消费及醉驾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系其本人投资的其他主体发生经济纠纷所导致，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且金波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已解除，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虽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均已解决完毕，且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影响发行人的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丢失客户、订单或合作机会的风险。

2.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发行人已经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目前正处于认定报备阶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测算，发行人后续如无法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已将人才苑高管楼交付至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所有，南京博纳威合法拥有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园 C13#厂房，前述房产均不存在搬迁风险，且区域内有可替代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租赁的 3 处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但官侨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及秣陵街道殷富商业

楼打工楼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易寻求替代场所；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23 幢 1、2 楼厂房虽用于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但南京博纳威已购买新的厂房，并制定了搬迁计划，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逐渐减少，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珣

龚珣

经办律师:

江悦

江悦

经办律师:

王宁静

王宁静

经办律师:

吴跃华

吴跃华

2023年8月18日